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50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被告 劉紘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陸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
02 係於民國98年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3月22日
03 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5
04 54元（工資暨烤漆50,541元、材料費用185,103元），有估價單
05 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
06 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
07 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8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09 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
10 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
11 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12 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
13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
14 舊年數既已逾5年，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/10即1
15 8,51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暨烤漆部分，被告應全
16 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68,961元（計算式：
17 18,510元+51,541元=68,961元），惟原告因將系爭車輛受損後
18 之殘體拍賣獲得7,000元，經扣除後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61,961
19 元（計算式：68,961元-7,000元=61,961元）